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蕭榮濱

相對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訴請確認與相對人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
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0號，下稱系爭勞訴事件），因目前無工作，正在與相對人確認資遣理由是否不存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

01 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  
02 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  
03 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  
04 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  
06 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固提出  
07 法扶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（勞動部委託案件—准予扶  
08 助）、准予扶助理由等為證（本院救字卷9-13頁），惟聲請  
09 人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，有關資力部分係適用勞動  
10 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，有法扶基金會民國115年1月2日法扶  
11 總字第1140002938號函檢附覆議決定通知書（勞動部委託案  
12 件—准予扶助）可稽（本院救字卷23-24頁），且法扶基金  
13 會係依據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准予扶助，該  
14 專案不須審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之無資  
15 力要件，故無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，審查聲請人有無資  
16 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此有法扶基金會前揭函文附卷可考（本院  
17 救字卷21頁），則聲請人並非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准予法律扶  
18 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該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，  
19 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

20 四、聲請人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法扶基金會補  
21 正通知書、覆議決定通知書（勞動部委託案件—准予扶  
22 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（本院勞訴卷215-219頁），惟觀諸  
23 上開資料，僅能釋明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審核獲准扶助，無  
24 從釋明聲請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  
25 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 
26 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其他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  
27 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事  
28 實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書記官 邱淑利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